



「操控轉售價格」網上講座

2023年7月27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主要內容
- 何謂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有甚麼後果？
- 哪些情況下可獲豁免？
- 供應商可訂立建議轉售價格嗎？
- 給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實用貼士
- 示例/案例分享
- 答問環節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美國及加拿大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電訊業及廣播業制訂競爭法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為何要立法？

- 即使是自由市場經濟，仍有可能出現損害市場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市場的正常競爭，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競爭的好處

在具有競爭的市場，企業之間公平競爭，有利消費者、商界，以至整體經濟：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提升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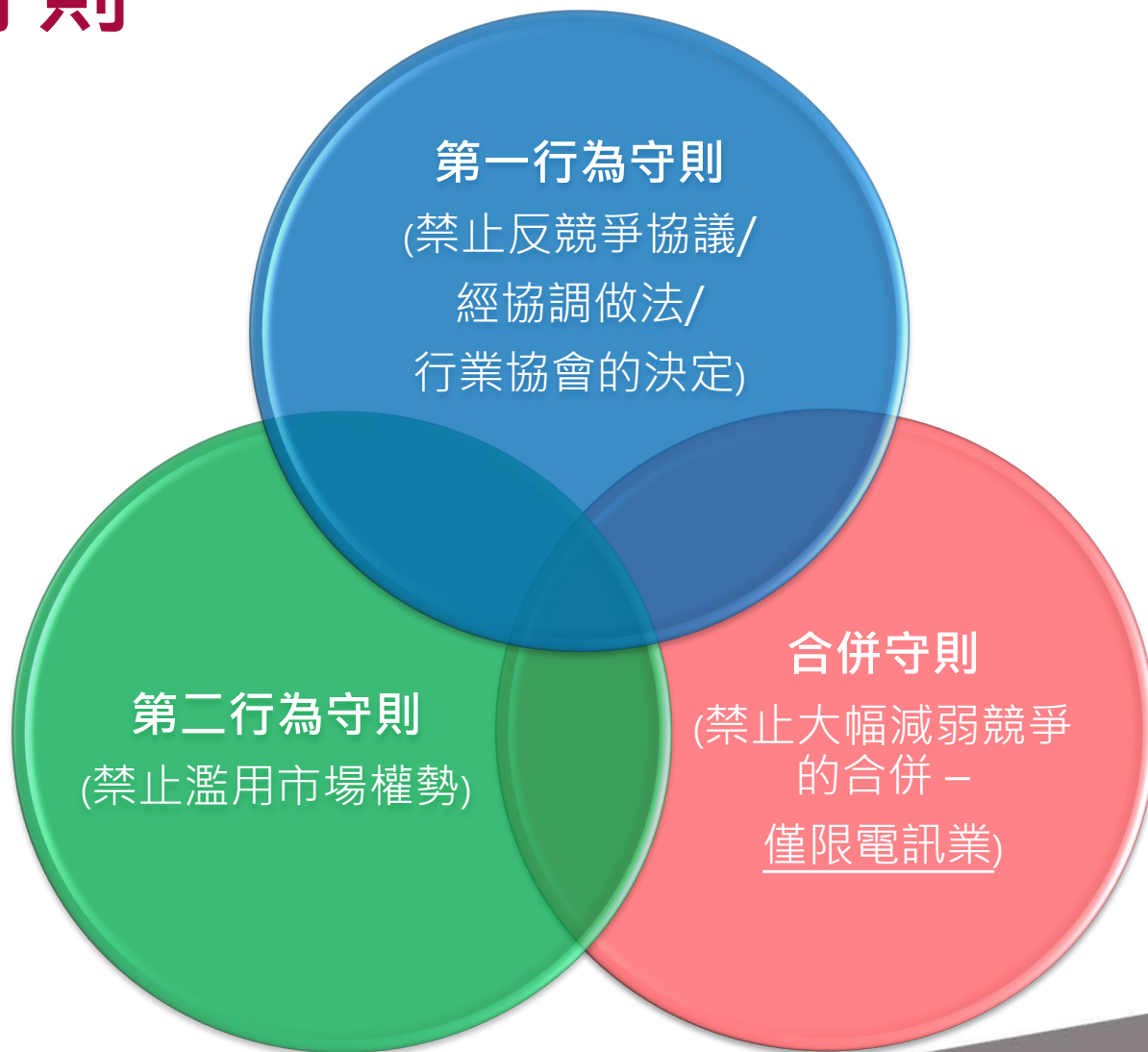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形式



競爭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何謂操控轉售價格？

操控轉售價格是指供應商要求其分銷商（包括零售商）以**指定價格**（即訂立固定轉售價）出售其產品，或以**不低於某指定價格**（即訂立最低轉售價）銷售其產品



操控轉售價格的常見形式

供應商可能會：

(a) **直接操控轉售價格**

- 訂立固定或最低轉售價，不容許分銷商減價或提供折扣

(b) **間接操控轉售價格**

- 訂定分銷商的利潤，或在指定價格下可給予的最高折扣

為達至以上目的，供應商可能會透過**威脅**、**恐嚇**、**警告**、**處罰**、**延遲**或**暫停供貨**等，向分銷商施壓



操控轉售價格的常見形式

操控轉售價格亦可能會由**分銷商**發起

- 某些情況下，分銷商會迫使供應商操控貨品的價格，以**限制在分銷層面的價格競爭**



操控轉售價格如何損害競爭



分銷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大幅減少，
消費者需要支付更高價格



妨礙新分銷商的出現



零售商於網上銷售時，或未能以較低
價格出售貨品



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

競委會認為，根據《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操控轉售價格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 在評估是否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時，競委會會考慮(1)安排的內容、(2)實施的方式及(3)相關的法律與經濟背景
- 如果有關安排並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競委會將評估安排是否有損害競爭的效果



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

競委會認為，在下列情況下，有關安排引起的問題特別嚴重：

- a) 各方的**唯一意圖**是限制價格競爭；
- b) 產品缺乏**不同品牌之間的競爭**；
- c) 產品不需要分銷商投入會被「**搭順風車**」的資源；
- d) 有關安排沒有明顯能**促進競爭的效用**；及 / 或
- e) 有關安排**不是**特許經營分銷制度、或新產品為打入市場而進行的價格促銷活動的一部分



競委會對操控轉售價格的取態

- 操控轉售價格涉及供應商「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產品轉售予顧客的價格，有可能構成**合謀定價**，屬《條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競委會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對有關業務實體及 / 或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 罰則：
 - 罰款金額可達企業**本地年度營業額的10%**，**最長3年**
 - **取消董事資格令**，**最長5年**
 - 受害者提起的**後續訴訟**



可獲豁免的情況

- 當完全符合《條例》下四個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時，有關操控轉售價格的協議並不違法

1

協議對改善生產或分銷、或對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

2

消費者可公平地分享經濟效率

3

操控轉售價格對達至相關經濟效率屬不可或缺

4

協議並不會消除市場上有關產品相當部分的競爭



可獲豁免的情況

舉例來說，以下情況可能會產生經濟效率：

- ✓ 短期推廣，幫助新產品在市場上立足
- ✓ 鼓勵分銷商提供銷售服務，同時避免「搭順風車」的情況



訂立建議或最高轉售價格

- 如供應商確實只是「建議」或訂立最高轉售價，分銷商可**自由調整價格**，這**不大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
- 如所謂的建議或最高轉售價格與其他措施結合起來的實際效果，等同規定分銷商跟隨該建議價格，則**會被視為操控轉售價格**
- 措施例子包括：運用價格監控系統，要求分銷商舉報偏離建議價格的分銷商、向偏離建議價格的分銷商施加懲罰等



檢視供應商與分銷商的安排

- 供應商與分銷商應檢視其轉售安排，並參考競委會的**實用貼士**，了解「應做」及「不應做」的行為
- 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尋求法律意見**
- 如懷疑某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可能已違反《條例》，請向競委會**舉報**



實用貼士

	供應商		分銷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提出或建議產品的轉售或推廣價，但不應要求分銷商匯報他們的定價決定	✓	不論在實體店舖、網上或其他渠道售賣產品，都應 獨立 訂定貨品的售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應訂定分銷商轉售其貨品的價格或最低售價不應以施壓（例如停止供貨、提高批發價、取消折扣等作威脅）或激勵方式（例如提供批發價折扣、送貨優惠、延長付款期等），促使分銷商提高貨品的售價或終止折扣優惠不應強迫分銷商遵循建議轉售價格，亦不應懲罰不遵循建議價格的分銷商與分銷商溝通時，不應交換敏感資料（例如透露其他分銷商的未來定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不應與供應商協定貨品的轉售價或最低轉售價不應表示如其他分銷商跟從建議售價，自己亦會同樣跟從不應要求供應商影響其他分銷商的定價，包括不可試圖影響供應商向其他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

如有任何疑問，供應商及分銷商應考慮事先尋求法律意見。



示例/案例分享



虛構示例 (1)

- Home Store 在香港各處擁有多間家庭用品零售店。它是 Clean Co 的重要顧客，而 Clean Co 供應的多款日用品在超級市場、網上商店、連鎖店及小型商店均有發售。
- Home Store 的一些競爭對手以低於 Home Store 的售價銷售 Clean Co 的產品。Home Store 擔心利潤會受到影響，因此向 Clean Co 施壓，令其要求所有零售商在香港銷售其產品時，均須跟從 Clean Co 所定的固定零售價格。
- 由於 Home Store 是重要顧客，Clean Co 屈服於其壓力，遂推行了上述操控轉售價格的安排。



虛構示例 (1)(續)

- 競委會相當可能會視此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 Clean Co 因應 Home Store 施壓而在香港推行固定零售價格的做法，本質上便具有損害競爭的能力。
- 該安排的作用只是為了讓Home Store 無需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不大可能有充分理據滿足《條例》下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



虛構示例 (2)

- Nail Co 是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釘子和螺絲製造商，並透過多間獨立零售店在香港銷售其產品。
- Nail Co 要求零售商按照其訂立的價格銷售產品，理由是確保市場有序，以及避免顧客因其產品在全港各區出現不同價格而感到無所適從。
- Nail Co 聲稱相關安排亦會為零售店帶來合理利潤。



虛構示例 (2)(續)

- 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此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 Nail Co 的理據只是表明了操控轉售價格是維持高價的好方法，而所謂操控轉售價格以避免顧客感到無所適從的說法，等於表示價格競爭會損害消費者。
- 價格競爭能讓消費者享受較低價格，是競爭法體制的重心。該理據不大可能滿足《條例》下經濟效率豁免的條件。



虛構示例 (3)

- 一間知名糖果生產商希望在香港引進海外糖果產品系列。
- 該生產商現時於香港的供應份額少於 5%，它期望新的產品能成功打入香港市場。
- 該生產商在全港進行產品推廣，要求其零售商一律以港幣 5 元銷售其產品，作為一個為期一個月的推廣活動的一部份。
- 按該供應商理解，港幣 5 元的零售價，相比其他具領導地位的品牌售價為低。



虛構示例 (3)(續)

- 競委會不大可能認為此操控轉售價格安排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 其客觀用意是為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短期推廣，讓新產品在市場立足。
- 競委會亦會評估安排有否損害競爭的效果，但基於該生產商所佔的市場份額微小，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此安排的效果不會引起第一行為守則下的問題。



操控轉售價格在香港的情況

- 過去數年，競委會不時接獲有關操控轉售價格的查詢及投訴
- 涉及最多操控轉售價格投訴的三個行業：
 - 食品及雜貨
 - 美容及個人護理
 - 家庭用品及電器



操控轉售價格在香港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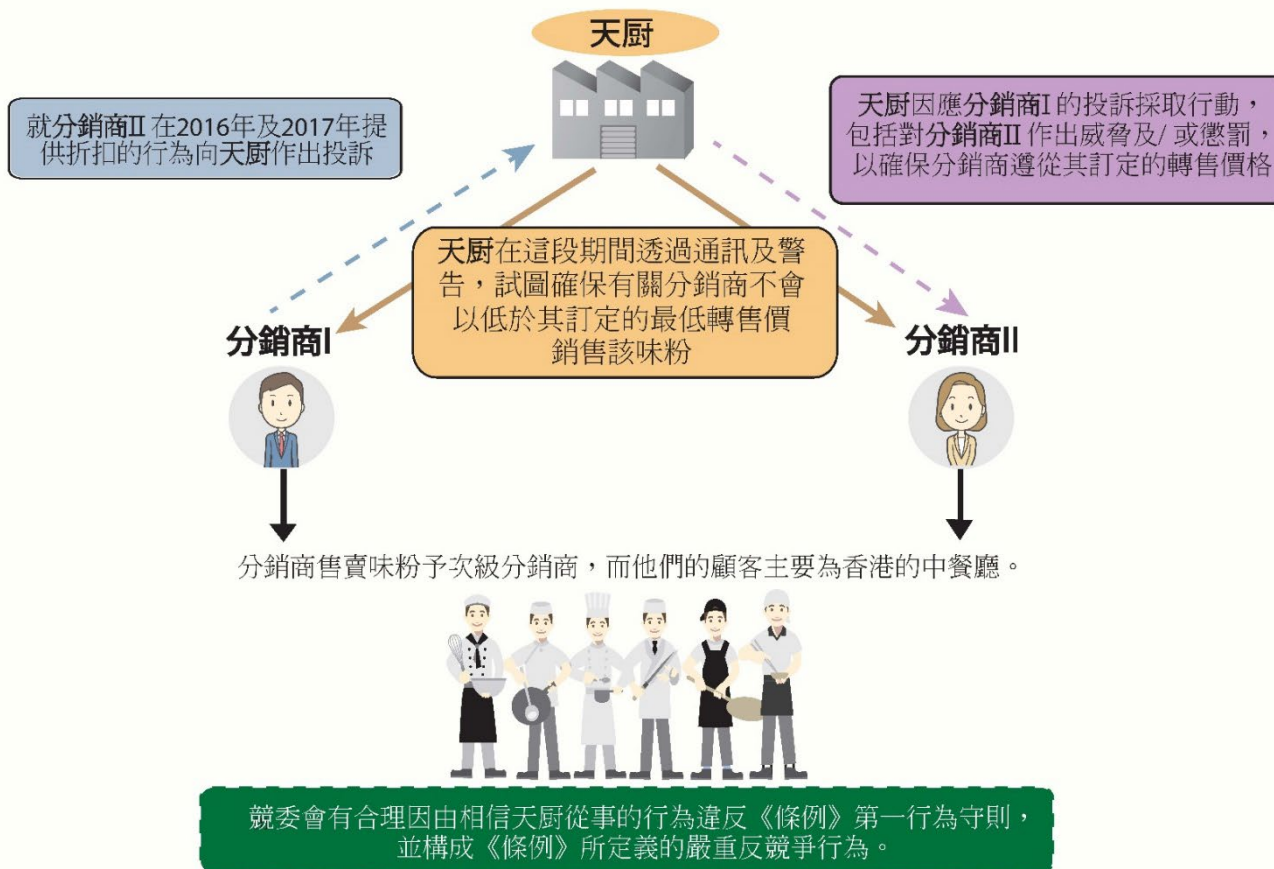
- 2022年9月，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指一間味精製造商在向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供應一款味精產品時，從事操控轉售價格的行為
- 案件現時已進入司法程序



案情摘要

競委會公布的案情

天厨^[1] 在2015年12月14日《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後，至最少2017年9月27日期間，繼續執行始於2008年的**操控轉售價格**安排，訂定其兩個主要本地分銷商銷售味粉^[2] 的最低轉售價。



[1] 天厨即香港天厨有限公司。

[2] 味粉即一箱五包各4.54公斤的佛手牌味粉，是天厨生產的一種味精粉末產品。

宣傳教育

電視宣傳短片/ 電台宣傳廣播



微电影



主題講座



小冊子



投訴及舉報

-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舉報電話：(852) 3462 2118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答問環節



謝謝！

